温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为，维护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提升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质量，保障委托人和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业的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施运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科研、生态环境咨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的营利性组织。

从业人员，是指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及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

第四条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管理遵循“诚实守信、信息公开、公平竞争”和“事前定标准、事中优监管、事后管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 从业管理

第六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和行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第七条 依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中介机构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经营活动须取得相关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并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从业人员须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取得。

第八条 全面放开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实行准入“零门槛”。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告知性登记管理制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告知性登记义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主动告知登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服务能力、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收费标准、计划方案、服务动态等信息。

第九条 中介机构以及从业人员在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中，应当主动告知委托人所委托事项相关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服务流程、实施方案等服务内容，接受委托人的监督，确保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性和真实性。鼓励中介机构根据服务内容，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提高服务便利性。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提供必需的资料、数据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条件，应当按照当地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或者委托中介机构主动公开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计划方案、动态信息以及相关环境信息，并对其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服务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对服务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委托人应当对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从事须取得许可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二）经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醒督促，仍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告知性登记义务；

（三）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台账等材料；篡改、伪造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数据；

（四）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五）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的；

（七）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八）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九）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鼓励中介机构及个人依法自愿组建行业自治组织。行业自治组织应当根据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特点积极发挥指导作用，及时收集、研究、发布行业信息，制定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出台行规行约、自律措施，履行行业服务、自律管理等职能，促进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行业自治组织成员应当承诺自觉遵守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行规行约、自律措施。鼓励行业自治组织对会员实施信用管理，组织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行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发布、使用和异议处置制度，公开有关信用评价结果。行业自律结果可以作为政府部门开展行业诚信评价管理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行业自治组织应当协助、配合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违规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为，应当将有关情况在行业内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应当参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持证上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部门开展技能大比武活动，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行业自治组织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能力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活动。

1. 服务监管

### 第十七条 市级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http://www.baidu.com/link?url=jEyl2nW5UJPk8GqVqAUY8xt17NXFe5VBGUzkQiFfZ9pLC8TeqR2wtOwz8PgMhxyhhdhnXPRX5J1yYufwEgsM44r7U7uY94rDhddlqqhSt0deDyclzT0Ewu5KeHf_3-euV1ooSQZ8-B6DI4AEnYiCfGL5rDdhHYiiELaNW1NBGsz-sqIn56bfSkz3Ea2E6LY-)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特点，建立促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创新、服务、发展机制，制定行业发展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标准化建设，出台分类管理细则、从业规范、技术标准，对生态环境技术服务重要环节进行规范，指导监督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过程记录、过程公开等制度。推行服务程序、质量控制、审核评估、上岗培训、台账档案等标准建设。标准化建设可以先试点再推广，可以对开展试点的中介机构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

第十九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建设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互联网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信息化等技术在监督管理中的作用，推进重点监管、精准监管、差异监管；方便中介机构履行告知性登记义务，实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服务能力、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收费标准、计划方案、服务动态等信息的公开化。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变更维护。

第二十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互联网平台，分类制定信息公开收集要求，实现对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动态、诚信评价等内容的大数据分析和分类监管，以信息化手段为政府、企业、中介机构以及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技术交流、服务管理、诚信评价等服务管理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未履行相关公示义务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将其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制定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合同范本，明确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委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时限、资质要求、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服务质量、服务收费等内容。中介机构提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应该参照合同范本，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十三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建立专家分类随机抽取机制、诚信评价机制和动态进出机制，为各类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涉及的评估、验收、论证、审核、监管、考核、评价、咨询等提供诚实可靠、科学公正的专家服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履责、出具虚假意见等失信行为的，应当退出专家库。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统计调查、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比对核查、投诉处理、年度审核、资质认定信息核查、评价管理体系运行、台账审查等方式，依法对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中相关从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视情形给予告诫、责令改正、责令整改、限制服务和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和检查通报制度，重点对管理体系不健全、服务活动不规范、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管。加大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信息沟通，及时将中介机构资质认定和违规违法行为及处罚结果等监管信息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公开，纳入诚信评价体系。

第二十七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分类推行中介机构“记分制”管理制度，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网络监控等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执行不到位，篡改、伪造或可能导致数据和结果失真、涉嫌不诚信、造成社会影响的行为给予记分和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专家参与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事中事后检查制度，专家对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符合性判定意见应作为事中事后检查的重要依据。专家参与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事中事后检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证，纳入财政预算，不得由中介机构承担。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诚信好、能力强的中介机构或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事中事后专项检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证，纳入财政预算，不得由中介机构承担。

第三十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有关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诚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市场监管、审管、税务、人民银行、保险机构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要求和规定，加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和诚信评价管理。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对信用优良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严重失信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将违规违法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诚信评价结果纳入《温州市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和《温州市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委托人、专家、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等有关各方参与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评价机制，创造条件鼓励有关各方通过网络评价和“一事一评”等方式对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的质量、时限、收费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诚信评价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于诚信评价结果较好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相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税收、信贷、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采取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优先授予有关荣誉称号，适当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四条 对于诚信评价结果较差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各联合惩戒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就相关联事项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限制参加温州市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政府采购；

（二）实施市场和行业限制措施，限制从事重污染行业、生态环境敏感行业生态环境技术服务，限制从事企业自行监测、验收监测等；

（二）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三）严格银行信贷，限制高消费；

（四）在实施行政许可、税收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核对象；

（五）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财政性资金；

（六）限制参加国家机关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七）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八）限制申请新的生态环境领域从业资质、资格、职称等。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黑名单”制度。将诚信评价结果极差、严重失信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黑名单”动态更新，并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对纳入“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相关领域、重点服务项目、重点行业给予一定时间的市场禁入措施。各联合惩戒部门应当按照《温州市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七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诚信评价结果修复机制，引导列入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通过改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为进行诚信修复，及时将诚信已修复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黑名单中删除。

第三十八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相关的专家、委托人的诚信评价制度，诚信评价和联合奖惩措施可参照中介机构以及从业人员诚信评价相关规定。

1.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和个体工商户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的，排污单位自行开展相关生态环境技术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